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478 号），公司公开发行的 1,66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5,000 万股增加至 6,666.6667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 6,666.6667 万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1《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经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原《公司章程》作出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对照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正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30000000056314。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正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200827022。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以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66,667 股（以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为：ZHEJIANG ZHENGYUAN ZHIHUI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为：ZHEJIANG ZHENGYUAN ZHIHUI TECHNOLOGY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66.6667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计

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及成果转让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信息系统设计与系统集成，计算机外围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装饰装潢。以工商部门核定范围为准。	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及成果转让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信息系统设计与系统集成，计算机外围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装饰装潢，计量器具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由原浙江正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发起人以各自持有原浙江正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分别为： （一）杭州正元科技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 1687.1171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7.4915%； （二）杭州易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 459.299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0.2066%； （三）杭州正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 318.610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7.0802%； （四）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净资产认购 300.0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6667%； （五）浙江合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 283.256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2946%； （六）吕德民以净资产认购 243.441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4099%； （七）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 223.0589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9568%； （八）李琳以净资产认购 194.1980 万	第十八条 公司由原浙江正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201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发起人以各自持有原浙江正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分别为： （一）杭州正元科技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 1687.1171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7.4915%； （二）杭州易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 459.299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0.2066%； （三）杭州正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 318.610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7.0802%； （四）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净资产认购 300.0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6667%； （五）浙江合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 283.256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2946%； （六）吕德民以净资产认购 243.441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4099%； （七）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 223.0589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9568%； （八）李琳以净资产认购 194.1980 万

股，占股本总额的 4.3155%； （九）浙江连连科技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 180.0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0000%； （十）杭州乾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 174.136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8697%； （十一）杭州金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净资产认购 135.726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0162%； （十二）李成以净资产认购 101.154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2479%。 （十三）杭州文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 100.0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2222%； （十四）杭州盈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净资产认购 100.0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2222%；	股，占股本总额的 4.3155%； （九）浙江连连科技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 180.0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0000%； （十）杭州乾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 174.136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8697%； （十一）杭州金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净资产认购 135.726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0162%； （十二）李成以净资产认购 101.154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2479%。 （十三）杭州文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 100.0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2222%； （十四）杭州盈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净资产认购 100.0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2222%；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66.6667 万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若出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

不得变更。	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对提交表决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同时，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以及议事规则等由董事会制定的相关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以下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以下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6、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上述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事项： 1、金额未达到上述第（一）项规定的	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6、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上述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事项： 1、金额未达到上述第（一）项规定的
---	--

交易事项； 2、金额未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3、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以将部分权限授权给总经理，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宜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交易事项； 2、金额未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3、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借贷事项； 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5、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以将部分权限授权给总经理，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宜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须报主管机关批准的，应当报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此外，本章程应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此外，本章程应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登记。

其它条款不变。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